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送达至每位监事；
- 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监事罗琼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是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 8 名激励对象离职和 2 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触发值而未及目标值、6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可全部行权的标准，故除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的 4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不得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 5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8.5472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就本次调整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而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0.7699 万份,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827 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5.2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同意董事会为符合行权资格的 46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0.7699 万份(调整后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 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 提升资产整体运营效率, 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